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《关于提议兆易创新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1. 提议人：董事长朱一明先生
2. 提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朱一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三、提议的内容

1. 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；
2. 回购股份的用途：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；
3. 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4. 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；
5.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）；

6. 回购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；

7. 回购期限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在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期间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,110,63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8%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兆易创新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5）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提议人出具的《关于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兆易创新股份的承诺函》，朱一明先生自愿承诺，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兆易创新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1）。

公司于同日收到提议人出具的《兆易创新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朱一明先生拟自 202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期间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/或大宗交易，以自有及/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兆易创新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。

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朱一明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30日